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粤中中山港综执责字〔2024〕314号

(自然人)姓名: 朱庆松

居民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住址: [REDACTED]
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4年7月11日,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环村荔枝唐街14号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,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行为,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2024年7月20日前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逾期未通过环保验收,且不停止违法行为的,将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我单位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,如你(单位)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,可向我单位申请复查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,我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;未申请复查的,我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单位可依法采取:1.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,我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罗生 0760-89893958

地址: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会展中心写字楼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



本文书一式两联,第一联附卷归档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